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1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1.1特别重大事件（I级）：聚集事件失控，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以及实施打、砸、抢等，引发地区、行业性的连锁反应，已形成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事件；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以及视情况需要作为I级对待的事件。

1.2 重大事件（II级）：聚集事件失控，校园网上出现大面积的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膨胀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校内出现未经批准的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行为，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以及视情况需要作为II级对待的事件。

1.3 较大事件（III级）：单个突发事件引发连锁反应，校园内出现各种横幅、标语、大小字报，有关事件的讨论成为校园网的热点，引发在校内局部聚集，一次或累计聚集人数不足100人，但已形成影响和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的群体性事端；以及视情况需要作为III级对待的事件。

1.4 一般事件（IV级）:事件处于单个事件状态，可能出现连锁反应并引起聚集，群体性事端呈萌芽状态；单个性突发事件引起师生广泛关注，并出现少数过激的言论和行为，校园内或校园网上出现大小字报，呈现可能影响校园稳定的苗头性信息；以及视情况需要作为IV级对待的事件。

要根据事件的发展趋势动态调整事件级别，以不断调整应急措施和方案，加大应急处置力度，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

2 应急响应

2.1特别重大事件（I级）的处置：

2.1.1 事件已超出学校范围，在事态扩大、依靠学校力量无法平息的情况下，学校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和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报告，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冲突加剧和学生受伤。校领导小组立即启动预案，应急工作组要立即赶赴现场，并成立现场指挥部，靠前指挥，果断处置，必要时将处置情况报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

2.1.2 学生走出校门上街集会、游行，学校要派人劝阻，如劝阻无效，要配合有关部门继续做好维持秩序的工作，防止社会闲杂人员和别有用心的人员进入游行队伍，还要及时请公安部门到现场协助做好工作，防止学生出现违法行为。进一步动员和发挥党政工团组织及各二级学院及学生党员骨干队伍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切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做到教师不停课、学生不停学、师生不离校；加强校园管理，严格控制人员出入。

2.1.3 如公安部门必须采取坚决措施，学校要进一步劝说学生离开现场，保证学生安全。如学校必须做出处理学生决定时，要掌握好时机和程度，使事件尽快得到平息。

2.1.4 必要时，由学校报请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启动上级大规模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1.5 针对师生的恐怖袭击事件应急处置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2.2 重大事件（II级）的处置：

若事件已严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领导小组立即启动预案，学校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组成工作小组，配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深入事发现场，化解矛盾，采取措施，有效处置，控制事态的蔓延和扩大。严格门卫管理，防止学生串联和外出集会、游行，防止社会闲杂人员进入校园，对别有用心、蓄意破坏、危及公共安全的极个别人，要报请公安部门，严格控制和监视。各二级学院负责人、学生辅导员要深入学生班级、宿舍，面对面地做好学生的教育疏导工作。

2.3较大事件（III级）的处置：

事件爆发、处于局部聚集状态时，学校有关部门应立即向应急工作处置小组报告，应急工作处置小组立即研究决定启动工作预案。根据事件引发原因，通知与事件直接有关的部门负责人及主管领导到场，对原因清楚、能够立即处理的问题，马上依法、及时、妥善地加以处理；对原因不祥、需要一定时间进行调查处理的，通过各二级学院向学生做好解释工作，讲清道理，化解矛盾，使学生及时了解事情真相，理解和支持学校的决策和决定，与学校保持一致，并对聚集学生进行分隔、疏导和疏散，恢复正常秩序。

2.4一般事件（IV级）的处置：

各部门、二级学院要加强对不稳定因素的监控、信息收集和报告工作。加强校园巡查和监控，发现不稳定因素苗头时，及时进行紧急处理。发现具有社会危害性的大字报、小字报及传单迅速清除，防止扩散。发现突发事件的苗头时，学生处、保卫处和相关二级学院领导、辅导员立即赶到现场，负责组织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配合相关部门及时解决，消除引发突发事件的苗头和问题，并及时向应急工作组报告。

3 善后与恢复

后期处置工作中的重点是尽快查清引发事件的根本原因，妥善解决引发事件的实质问题，尽可能满足师生的合理要求，安抚和平静师生情绪，恢复校内正常秩序。

3.1 属于国际、国内重大热点问题或有关国家、民族情感等敏感问题引发的政治性群体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通过形势报告会、座谈会、讲座等形式，加强正确的引导和教育，组织师生学习中央有关文件，开展法制教育，抵制错误思潮，引导师生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上来。

3.2 属于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造成意外事故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对在事故中伤亡的师生进行人道主义的抚恤和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在各级党委和有关部门领导下，积极配合政府、公安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环境的清理整治，切实解决校园及周边存在的交通、治安、秩序等隐患问题，确保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

3.3属于校内体制改革中涉及师生切身利益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后期处置工作的重点是：及时帮助解决师生的困难和问题，对法律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督促有关方面及时落实；对要求合理、一时难以解决的，深入细致的做好说服教育工作。

3.4 事件结束后，要提出进一步改进工作的方法和措施，巩固稳定局面，防止反弹。要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认真总结，反思引发事件产生的原因和问题，对事件处理中的经验、不足和教训加以总结分析并报上级领导小组。